证券代码：920017　　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）、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,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周期中 2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，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，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80%限制性股票，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 20%限制性股票 24,4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；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周期中 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，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，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%限制性股票，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 40%限制性股票 10,4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；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周期中 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，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,0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共计 68,800 股。

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，故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12,450.7417 万股变更为 12,443.8617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12,450.7417 万元变更为 12,443.8617 万元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450.7417 万元。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0 万股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2,443.8617** 万元。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0 万股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,450.7417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	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**12,443.8617**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